

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兴平市汤坊镇上新庄村 2024 年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



兴平市汤坊镇上新庄村 2024 年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合 同

甲方：兴平市汤坊镇上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陕西秦鼎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兴平市汤坊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平市汤坊镇上新庄村 2024 年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合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平市汤坊镇上新庄村 2024 年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平市汤坊镇上新庄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695000.00 元）；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进入施工阶段支付总价款的5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总价款至90 %，待工程决算审计后可支付至100 至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永变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222259546 联系方式：18182549856

授权范围：制定并落实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丙方承诺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兴平市汤坊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 2 份。

甲方：兴平市汤坊镇上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陕西秦鼎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2MA6XWQ6W6K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西兰路建欣小区 1 号楼 5 单元 302 室

邮政编码：713400

电 话：181825498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账 号：2604020909200259761



丙方：兴平市汤坊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